

法院組織法講義

第一回

20116A-1



社團法人 **考友社** 出版發行

法院組織法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司法與法院組織法概述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司法制度.....	2
二、法院組織法之概述.....	14
三、司法人員.....	16
精選試題.....	69

第一講 司法與法院組織法概述



一、司法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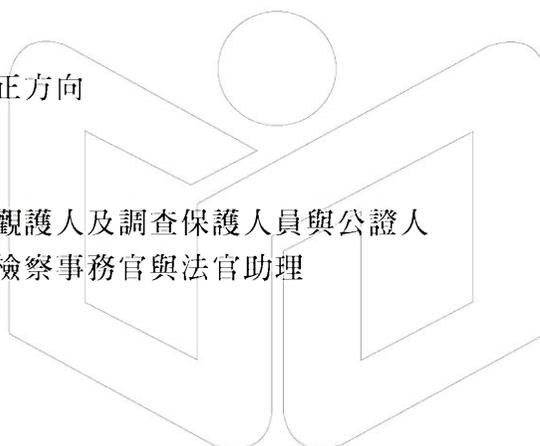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司法概述
- (二)司法機關
- (三)司法特性

二、法院組織法之概述

- (一)意義
- (二)性質
- (三)沿革與未來修正方向

三、司法人員

- (一)法官與檢察官
- (二)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及調查保護人員與公證人
- (三)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與法官助理
- (四)其他司法人員



重點整理

一、司法制度

(一)司法概述：

1.意義：

(1)司法：

表(一) 司法之意義（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）

分類	說明	範例
實質意義之司法	係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（即裁判）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（即司法行政）	①軍事案件之審判 ②民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之裁判 ③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
形式意義之司法	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皆屬之	現行制度之「公證」：其性質原非屬司法之範疇；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
狹義司法 （固有意義之司法；憲法意義之司法）	①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，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，一般稱之為「審判權」或「司法權」，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，而亦稱之為「裁判權」 ②惟我國之現制，行政訴訟、公務員懲戒、司法解釋及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「國家裁判性之作用」應亦包括在內，即其具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，皆屬此一意義之司法	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、職權皆為範疇，即： ①憲法第 77 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「司法機關」 ②憲法第 78 條之司法解釋權 ③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

廣義司法	為達成「狹義司法之目的」所關之國家作用（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），皆屬其之範圍	①地方法院掌管之公證事務 ②「檢察機關」之檢察事務 ③其他法院或檢察機關各種司法行政事務
------	--	--

(2)司法制度：

- ①係指行使「國家司法權」作用之法律制度。
- ②換言之，即係指依據憲法與有關法律，就司法組織之編制與職掌作成體系及運作之分工，以期有效推動司法，進而達成國家統治權在司法部門所分立行使之司法權。
- ③實施國家司法權之主體，係為「司法機關」；司法機關之主體，係為「司法人員」。

2.司法權：

(1)意義：

係指司法裁判機關依據法律所得行使的裁判爭訟、定紛止息之權力。

(2)權力內容：

- ①審判權、懲戒權：憲法第 77 條
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- ②釋憲權、統一解釋權與司法行政權：憲法第 78 條
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
- ③總統副總統彈劾權與違憲政黨解散權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
司法院大法官，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，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。

(3)例外：

- ①總統之赦免權：憲法第 40 條
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
- ②總統之刑事豁免權：憲法第 52 條
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
- ③外交豁免權：

依國際法與國際上的慣例、條約，以及兩國間的雙邊協議或條約：

- A. 對於派駐他國而享有治外法權之人（外交大使、領事），得不受駐在國司法權之支配。
- B. 故凡派駐我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交使節或領事代表等人員，階不受我國司法權的支配。

④民意代表人身自由權：

- A. 立法委員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8 項前段

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- B. 例外－監察委員：

- (A)原規定：憲法第 102 條

監察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監察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- (B)例外原因：

- a. 失去中央民意代表之身分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

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，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，任期 6 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【註】監察委員原於憲法第 102 條之規定，和立法委員同為中央民意代表身分，但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，立法院同意任命，使得監察委員失去中央民意代表之身分，故無再受憲法免於逮捕拘禁之特權保障。

- b. 明文規定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6 項

憲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
⑤戰時軍事審判：軍事審判法第 1 條

- A. 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
- B. 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：
 - (A)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。
 - (B)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。
- C.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。

(二)司法機關：

1. 意義：

(1) 狹義：

① 審判、懲戒機關：憲法第 77 條

「司法院」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② 該司法機關專指「有審判權」之各級法院：

- A. 普通法院－審判民、刑事訴訟。
- B. 行政法院－審理行政訴訟。
- C. 少年及家事法院－審判少年與家事事件。
- D. 智慧財產法院－裁判智慧財產訴訟。
- E.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－掌理公務員懲戒審議。

(2) 廣義：

① 泛係指為達成國家裁判作用之目的之司法機關。

【註】意即除了憲法第 77 條所規定之有審判權的各級法院外，尚包括行使國家檢察權的「檢察機關」在內。

② 檢察機關：

其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刑罰執行之司法行政權，以完成刑事司法的任務，達成國家裁判作用之目的。因其於法律上的地位和功能，乃屬廣義之司法機關。（司法院釋字第 13、325、384 與 392 號參照）

2. 各類司法機關：

(1) 司法院：

① 設置：司法院組織法第 3、6 條

- A. 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；其職權之行使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- B.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；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

② 以下就對於司法院組織較具影響性者做說明：

表(二) 司法院重要設置之簡介

設置	設立	職權
大法官	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前段；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	憲法第 78 條；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： A. 解釋憲法（大法官釋字） B.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

	前段：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	C.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： (A)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(B)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
人事審議委員會	司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：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，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	法官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： 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、轉任、解職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、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、第 11 條所規定（二審法院以下之各院院長、庭長之延任）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
法官評鑑委員會	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：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掌理法官之評鑑	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 A.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B. 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 C. 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 D.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 E.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 F.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 G.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
職務法庭	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：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	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，審理下列事項： A. 法官懲戒之事項 B.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C.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D.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

【註】法官懲戒：

(A)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，法官之懲戒如下：

a. 免除法官職務，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
b. 撤職：

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。

c. 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。

d. 罰款：

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。

e. 申誡。

(B)法官法第 89 條第 7、8 項，檢察官之懲戒，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。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。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

a.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。

b. 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

c. 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

d.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e. 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f.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

g.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(2)普通法院：

①職權：法院組織法第 2 條

法院審判民事、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，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。

②分級：法院組織法第 1 條

本法所稱法院，分左列三級：

A. 地方法院。

B. 高等法院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 ♥♥**精選試題**♥♥
 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「法官」係為法院職掌審判事務之官員。試簡述法官於職權行使時，依據法律審判之重點。

答：(一)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其法律，係為憲法第 170 條中所規定：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」根據其規定，法官依據法律審判，始得保證司法審判權之獨立行使。

(二)除前述所稱之法律。法官於職權行使時，尙有以下項目，因有所爭議而討論之，說明如下：

項目	說明		相關司法院釋字
憲法	1. 法律「得為」法官依法審判之依據 2. 但法律有「違憲」（即抵觸憲法規定）之虞者，不得逕予認定該法律違憲而拒予適用，須釋憲		1. 第 371 號解釋 2. 第 572 號解釋 3. 第 590 號解釋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	「得為」法官依法審判之依據		第 185 號解釋
條約	「得為」法官依法審判之依據		第 329 號解釋
行政命令	行政命令	「得為」法官依法審判之依據	1. 第 38 號解釋 2. 第 137 號解釋
	若其係各機關對法規所為釋示之行政命令者	「得為」法官依法審判之依據，但不受法律見解拘束	1. 第 216 號解釋 2. 第 530 號解釋
	若涉及審判上法律見解之行政命令者	「得為」法官依法審判之依據，但不受法律見解拘束	1. 第 216 號解釋 2. 第 530 號解釋
緊急命令	「得為」法官依法審判之依據		1. 第 543 號理由書 2. 第 571 號理由書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選編案例	僅供審議參考，不具法律拘束力	第 395 號理由書
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	不具法律拘束力，具事實拘束力	1. 第 216 號解釋 2. 第 530 號解釋
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	不具法律拘束力，具事實拘束力	1. 第 374 號解釋 2. 第 620 號解釋

二、「書記官」之地位與職權為何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書記官之地位：

書記官為執行關於司法審判、公務員審議或檢察事務之紀錄、編案、文書、統計與其他工作之人員。係為服從其所屬法院配屬庭長、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指揮命令，執行職務。

(二)書記官之職權：

1. 紀錄事務：

係指各級法院、各級行政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各級法院檢察署各「紀錄科」，有關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、智慧財產訴訟和刑事偵查等案件之紀錄事務。

2. 文書事務：

係指各級法院、各級行政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各級法院檢察署各「文書科」，專責院（署）內的各項行政流程、行政文稿和會議紀錄等事務。

3. 研究考核事務：

係指各級法院、各級行政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各級法院檢察署各「研究考核科」，有關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的擬定和各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等事務。

4. 資料事務：

係指各級法院、各級行政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與各級法院檢察署「資料科」或「文書科」，有關法律資料的編輯與保管、裁判書及檢察書類之編印，以及發行與圖書室設置和管理等事務。

5. 總務事務：

係指各級法院、各級行政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